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 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08:00 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止(繳費期限至24:00)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

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signin.aspx?s=183501>

※公告試場配置與複試試教注意事項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初試時間

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

※複試時間

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
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說明
1	公告簡章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	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1.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網站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sigin.aspx?s=183501 2. 新竹市立建華國中 https://www.chjh.hc.edu.tw/ 3.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 https://www.hc.edu.tw/job/
2	初試線上報名	114年4月25日(星期五) 8:00至 114年4月28日(星期一) 16:00止	請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登錄報名，並完成繳費，繳費須於4月28日(星期一)24:00前完成。
3	身心障礙應考人 考場申請服務	114年5月1日(星期四) 9:00至12:00	相關申請表件(附件12)請E-mail寄至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人事室信箱，並請來電確認： 信箱:guan0472@gmail.com 人事室電話:03-5238075轉162
4	考生列印准考證	114年5月8日(星期四)	15:00起考生請至「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查詢，確認已完成報名並列印准考證。
5	試場配置	114年5月22日(星期四)	15:00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6	複試試教 注意事項	114年5月22日(星期四)	15:00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7	初試時間	114年5月25日(星期日)	請依「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之時間應試。
8	初試成績查詢	114年5月27日(星期二)	15:00起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網站」開放查詢。
9	初試成績複查	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9:00至12:00持身份證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
10	初試錄取名單 及複試地點	114年5月29日(星期四)	15:00後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項次	項目	日期	說明
11	複試報名暨資格審查	114年6月3日(星期二)	9:00至16:00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複試報名地點：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12	複試試場配置	114年6月5日(星期四)	15:00後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3	複試時間	114年6月7日(星期六)	請依「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之時間應試。
14	複試成績查詢	114年6月10日(星期二)	15:00起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網站」開放查詢。
15	複試成績複查	114年6月11日(星期三)	9:00至12:00 持身份證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
16	正式錄取名單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	15:00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7	正式教師甄選分發暨報到應聘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	9:00於建華國中開始辦理分發作業，分發完畢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當場辦理報到，應聘手續則請依各校規定辦理。未完成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分發結果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 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參加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持有報考各該領域(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 (二)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項條件：
 1. 現職之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5)或報考切結書(附件6)；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報考切結書(附件6-1)。
 2.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附件7)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3. 114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7-1)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4.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5.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三、排除條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選錄取後發現，應予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一) 觸犯【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9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未取得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
 - (三)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 (四) 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
 - (五)

參、簡章公告：即日起公告於

- 一、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signin.aspx?s=183501>
- 二、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https://www.chjh.hc.edu.tw/home>
- 三、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 <https://www.hc.edu.tw/job/>

肆、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音樂藝才班教師1名(需兼任普通班音樂課)。

二、美術藝才班教師1名(需兼任普通班美術課)、普通班美術教師2名。

學校	音樂科	美術科
建華國中(藝才班)	1	1
三民國中		1
竹光國中		1
複試名額	12	15
備註： 1、初試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分數(標準由甄選委員會另訂之)，則複試名額減額錄取。 2、美術科複試總成績最高者錄取建華國中，其餘錄取者現場分發。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初試：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應考人完成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 報名網址：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三) 報名時間：114年4月25日(星期五) 8:00 起至114年4月28日(星期一) 16:00止。

(四) 繳費時間：114年4月25日(星期五) 8:00 起至114年4月28日(星期一) 24:00止。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成功者，則無法完成報名，請應考人注意。

1. 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轉帳手續費自行另付)。

2. 於報名網址登錄報名後，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自行保留ATM或網路銀行交易證明，不另開立收據。

3. 繳費方式：請於網路繳款、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ATM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 004)。請勿使用台新數位銀行進行轉帳繳費。

4. 逾時未繳費成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五) 完成繳費者，請於114年5月8日(星期四)15:00 起至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

(六) 報考人若同時具有多類科資格，僅能擇一組別及類科參加甄試。重複報名多類科並完成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或組別。

(七) 需上傳報名網站資料說明：

請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第1項請務必上傳，第2項未上傳者，不予採計加分，證明文件請上傳正本，影本不予採計。

1.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證件照。(請勿上傳生活照、模糊不清或非3個月內之證件照)。

2. 自104學年度起，連續於新竹市中等學校服務2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EX：104、106-107、109、110服務於新竹市學校，因106-107連續服務2年，之後任教新竹市的年資皆可採計，可採計4年。從連續服務兩年起算，之後如未連續

兩年年資亦可併計。)

(八) 諮詢電話：

1. 報名資格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30~16:00)洽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人事室 (03)5238075轉162。
2. 系統操作問題：請於報名期間每日8:30-17:00洽政高有限公司04-23919555。

二、複試：

- (一) 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複試資格。
- (二)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 報名時間：114年6月3日（星期二）9:00至16:00。
- (四) 報名地點：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東區學府路2號)。
- (五) 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台幣1500元，請於報名時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繳費。應考人既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 複試報名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複試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1)依序夾訂成冊，證件繳交A4影本，正本驗畢歸還；未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者，不予受理報名。如有偽造、不實或資格不符等情事，立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1. 複試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1)。
 2. 複試報名表(附件2)。
 3.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貼於「複試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3)上，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4. 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4)。
 5.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6.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7. 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但已參加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
 8. 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申請加科登記者。
 9. 報考同意書(附件5)或切結書(附件6、6-1、7或7-1)。
 10. 自傳(附件8)

陸、甄選時間

- 一、初試：114年5月25日(星期日)
- 二、複試：114年6月7日(星期六)

柒、甄選地點

一、初試：

- (一) 地點：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 (二) 試場配置：114年5月22日(星期四)15:00以後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三) 試場開放：114年5月25日(星期日)07:30之後。

二、複試：

- (一) 地點：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 (二) 試場配置：114年6月5日(星期四)15:00以後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三) 試場開放：114年6月7日(星期六)07:30之後。

捌、甄選方式

一、初試：

(一)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可資辨識身分(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應試。

(二) 時間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45分鐘內不得離場。

(三) 初試科目與內容：

科目	內容	時間	佔比
音樂	以本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 (含 108 課綱之課程設計)，3 題申論題	9:00-11:00	100%
美術	素描(畫板需自備，畫紙為4開大小)	9:00-11:30	100%

二、複試：

(一)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可資辨識身分(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應試。

(二) 科目與內容：

科目	內容	時間	佔比
音樂	試教：音樂班專業課程 (樂理、和聲、音概、聽寫、視唱等) (試教前15分鐘抽籤)	15 分鐘含提問	50%
	口試：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	10分鐘	50%
美術	試教：版畫教學	15分鐘含提問	30%
	試教：數位設計procreate教學	15分鐘含提問	30%
	口試：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	10分鐘	40%

玖、錄取成績計算

一、初試成績計算：

(一)音樂科：專業科目100%。

(二)美術科：素描100%。

(三)初試成績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

(四)初試加分說明：自104學年度起，連續於新竹市中等學校服務2年以上，且持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服務滿2年加0.5分；服務滿3年加1分，服務滿4年加1.5分；服務滿5年加2分，至多5分為限，不足一年年資者，可以月併計，以上加分如有實質認定上之疑義，悉依聯

合甄選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

二、複試成績計算：

(一) 音樂科：試教50%、口試50%。

(二) 美術科：版畫試教30%、數位試教30%、口試40%。

(三) 若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音樂科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美術科依【版畫試教】、【數位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拾、錄取名額

一、複試名額：音樂科12名，美術科15名，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分數（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另訂之），則減額錄取。

二、正取名額：音樂科1名，美術科3名，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分數（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另訂之），則減額錄取。

三、備取名額：若干名，於甄選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拾壹、成績通知、複查、申訴及法令諮詢

一、成績公告：

(一)初試成績：114年5月27日(星期二)15:00起開放系統查詢。

(二)初試錄取：114年5月29日(星期四)15:00後系統公告之。

(三)複試成績：114年6月10日(星期二)15:00起開放系統查詢。

(四)正式錄取：114年6月12日(星期四)15:00後系統公告之。

(五)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六)成績請進入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一)初試：114年5月28日(星期三)9:00至12:00。

(二)複試：114年6月11日(星期三)9:00至12:00。

(三)複查方式：持身份證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9）親自或委託（附件10）向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

拾貳、甄選分發

一、時間：114年6月13日(星期五) 9:00於建華國中辦理報到分發選校，請正取、備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到場。分發時，正取人員依名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以當日為限；如有重大不可抗力之情事者，應事前填具委託書（附件11），並由受託人代為選填志願，委託人對其選填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美術科總成績最高者錄取建華國中，其餘錄取者現場分發。

拾參、錄取報到

一、經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分發現場持錄取通知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應聘到職規則依各校規定。另一律參加本市辦理之「新進教師職前研習」及「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時間另訂。

二、經分發後未依規報到者視同棄權，產生之缺額由各校自行遴聘代理代課教師。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布。
- 四、依據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聘約準則規定，校長得依規聘請教師擔任導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兼任（辦）行政工作，為辦理聘請事宜，得由學校訂定遴聘規則。
- 五、新進教師應全程參加教育部及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及回流座談，若新進教師於該研習未全程參與，各校得參考新進教師研習情形將此列入成績考核。
- 六、本次甄試備取人員若於該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時尚有職缺，屆時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甄選該科備取人員中，依學校需求擇優聘用。

拾肆、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考生應考初試若有特殊需求時，請先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表(附件12)，於114年5月1日(星期四)9:00至12:00止檢附繳款證明單及相關佐證資料，E-mail至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人事室信箱【guan0472@gmail.com】接受審查並來電確認【03-5238075轉162】，逾時不予受理，若造成個人權利受損時不得異議，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 二、本考試不開放親友入試區陪考。如因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有陪考人員，需於附件12【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勾選申請入試區陪考，不得當日提出要求。

拾伍、甄選期間遇颱風或緊急事故處理方式

- 一、甄選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以延後一天辦理為原則，請留意「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是否延期。
- 二、初試因應地震狀況處理3原則作法如下：
 - 第一種狀況：地震未及災害，判斷試場無危險、無倒塌之虞，試場監試人員會維持試場秩序，考生繼續考試。
 - 第二種狀況：地震搖晃劇烈時，試場監試人員會維持試場秩序，請考生勿慌亂，將試題本、答案卡放在桌上，雙臂保護頭頸，原試場就地掩蔽，不可交談。待地震結束後繼續考試，考試受中斷影響的部分將延長該節考試時間，會由試務單位通知考生。
 - 第三種狀況：地震嚴重，有牆壁或梁柱變形、倒塌之虞等情形，試場監試人員會維持試場秩序，請考生勿慌亂，將試題本、答案卡（卷）放在桌上，配合監試人員指示迅速離開試場，疏散到安全區域。試務中心會廣播宣布「本節暫停考試、考生請緊急疏散，並請注意後續廣播說明」，後續補救措施將由委員會研議後統一公告。以上處理原則另提供避難指引與疏散地圖供考生了解與監考人員引導使用。

拾陸、附則

- 一、本簡章經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二、114學年度本市國中正式教師甄選初試、複試試場以全面開放冷氣為原則，冷氣以設定於攝氏26度至28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於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或風扇，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 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

序 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已取得合格 教師證書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 (已參加檢定考試及格並 已完成教育實習)	未取得合格 加科登記教 師證者
1	☐ 複試報名表（附件2）	◎	◎	◎
2	☐ 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 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 謄本正本乙份，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 之戶籍謄本佐證。)（附件3）	◎	◎	◎
3	☐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4）	委託報名者	委託報名者	委託報名者
4	☐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	◎
5	☐ 合格教師證書	◎		◎ 本科教師證書
6	☐ 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	
7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 績單) ☐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8	☐ 報考同意書（附件5）或 ☐ 報考切結書(附件6 或 附件6-1)	現職教師填送		現職教師填送
9	☐ 未能於報名時取得教師證之切結書 （附件7）		◎	
10	☐ 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證明之切結 書(附件7-1)暨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 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 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 分之證明)			◎
11	☐ 自傳(附件8)	◎	◎	◎
12	☐ 其他：	1、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 脫離教學工作10 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2、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 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 明文件。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 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 准考證號：_____ 114年 月 日

黏貼二吋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聯繫方式	(H)： 手機： 電子信箱：			
		兵役	☐ 役畢 ☐ 免役 ☐ 未役		居住地址	☐ ☐ ☐			
		現職單位			職稱		進修研究所	☐ 是： ☐ 碩 ☐ 博 (校系)	
經歷	機關(學校)		職稱	期間	機關(學校)		職稱	期間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打✓		
							有	無	簽證
1	☐ 新式國民身分證及黏貼證件資料表 (附件3)								
2	☐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 (附件4)								
3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4	☐ 合格教師證書： ☐ 報考同意書 (附件 5) 或 ☐ 報考切結書 (附件6、6-1)								
5	☐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未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者須繳交) ☐ 未能於報名時取得教師證之切結書(附件7) ☐ 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證明切結書(附件7-1)								
6	☐ 自傳(附件8)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簽 收				收 費 人 員 核 章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
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限填1科、自填）准考證號：_____114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

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

此致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
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 (身分證號:_____)

參加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

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原校聘期至114年7月31日，並無其他服務義務。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4年8月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

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私立學校現職教師身分，報考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4年8月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

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未具合格教師證用)

本人_____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致

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

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證明之切結書)

本人_____已具有_____教師證(證號:_____)因
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如蒙錄取，保證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自傳

內容：（請依下列項目依序撰述，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亦可用電腦打字。）

- 1.個人及家庭狀況 2.專長及興趣 3.求學 4.經歷 5.教學特色
6.對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 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		電話	
申請複查項(科)目			
音樂科 ☐ 初試 ☐ 試教 ☐ 口試		美術科 ☐ 初試素描 ☐ 版畫試教 ☐ 數位試教 ☐ 口試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複查時間： (一)初試：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9:00 至 12:00。 (二)複試：114年6月11日(星期三) 9:00 至 12:00。 三、持身分證、准考證，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詳附件10)向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每項(科)新臺幣100元整。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		電話	
申請複查項(科)目			
音樂科 ☐ 初試 ☐ 試教 ☐ 口試		美術科 ☐ 初試素描 ☐ 版畫試教 ☐ 數位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 項(科)，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u>100</u>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人員簽章：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
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
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
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
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 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各階段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甄選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一、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等行為，且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應考資格。
- 三、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選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初試開始45分鐘內不得離場。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應試前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初、複試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不得夾帶書籍文件、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舞弊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除簡章規定外，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繪圖等文具外，**考試期間不得攜帶**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及其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之器具、設備、3C相關衍生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電子計算器使用請依第十一條規範。計時器、3C產品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個人物品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六、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可資辨識身分(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未攜帶者由承辦單位拍照存證，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30分鐘內，應考人未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各試場考生服務處驗證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主動告知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 八、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紙張或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紙張或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九、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裁割、污損答案卷(卡)、毀損答案卷(卡)彌封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等情事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二、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場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卡)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3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五、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卡)交監試人員驗收，提早離場者須將答案卷(卡)、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繳交答案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其他事項

- 十七、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監考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 十八、應考人答案卷(卡)若於各階段甄選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口試、試教及實作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二十一、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甄選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二、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 二十三、本注意事項經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